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勞簡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萬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銀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方若蓁、彭志平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7 月8 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岜仟肆佰捌拾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 條第2 項亦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依其聲明上訴狀所載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946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